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1-099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

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6609 号）》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6609-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天职国际最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